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武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武县标准化果园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 陕西联合利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.168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.8770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泰融诚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